

## 110 年全國運動會軟式網球代表隊遴選辦法

- 一、目的：遴選本市軟式網球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參加 110 年全國運動會，為市爭光。
- 二、參賽代表隊隊職員名額：
  - (一)領隊：男子 1 名、女子 1 名共 2 名。
  - (二)教練：男子 1 名、女子 1 名共 2 名。
  - (三)選手：男子 7 名，女子 7 名。分別含 2 名候補選手。
- 三、資格限制：
  - (一)教練：須為具有軟式網球教練證資格者。
  - (二)選手：1. 選手設籍日符合 110 年全國運競賽規程第五條規定；設籍日須自 107 年 9 月 3 日前設籍本市連續滿三年以上。設籍期間之計算，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110 年 9 月 3 日）為準。  
2. 選手年齡必須年滿 14 足歲。（民國 96 年 10 月 16 日以前出生者），凡未滿 18 歲之選手報名時須取得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應附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 四、參賽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規定：
  - (一)領隊及教練：由委員會主任委員推薦擔任男女代表隊領隊，並由錄取選手推薦遴選教練。
  - (二)選手：
    1. 男、女子組單打及雙打前兩名為正取選手各計 6 名。
    2. 正取選手第 7 名以男、女子組單打及雙打第三名為原則。
  - (三)前項所稱選訓小組由桃園市體育會軟式網球委員會遴聘專業或公正人士組成，並負責召開遴選會議，研議代表隊組訓審議事宜，並作成會議紀錄(含簽到表)，函報體育局備查。
- 五、有意參加 110 年全國運動會之優秀選手，均須參加 110 年全運會桃園市軟式網球代表隊選拔賽，且獲得各組（個人單、雙打）成績前二名（依 110 年全國運動會各運動種類技術手冊競賽項目辦理）。
- 六、有意參加 110 年全國運動會之優秀選手，因參與全國性賽事或國際性賽事，無法參加 110 年全運會桃園市軟式網球代表隊選拔賽者，得採書面審查方式擇優錄取，遴選順位標準如下：
  - (一)最近一年(含當年)參加國際性比賽。
  - (二)最近一屆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前八名成績。

(三) 最近一年(含當年)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前六名成績。

(四) 最近一年(含當年)參加全國各單項協會舉辦之最高層級錦標賽獲前三名成績。

七、本市代表隊參加 110 年全國運動會軟式網球競賽種類之參賽項目、人數、參賽年齡及參賽標準等，應符合 110 年全國運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故本遴選辦法將配合 110 年全國運發佈後之技術手冊辦理增減或刪修，並函送體育局核備。